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6〕11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两会” 和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两会”和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电话：69095908 联系人：陈曦 田猛

附件：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两会”和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豫新广〔2016〕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两会” 和春节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局（文新局、广电局），局属各单位：

省“两会”将于近期在郑州召开，并且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做好省“两会”和春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内部安全稳定，经研究决定，2016年1月23日至31日为省“两会”安全重要保障期，2016年2月7日至13日为春节安全重要保障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一岗双责”的

要求，做到将安全保卫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同落实，切实将安全工作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内、省内的治安、消防安全形势，传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使广大职工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火、防盗、防破坏和防意外伤害的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巡查守护

行政办公区、人员聚集区和小区、家属院要组织治安消防巡逻队，进行昼夜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妥善处置。播出机房、前端机房等重要部位必须要有专人守护，严格查验。担负有发射任务的单位，要安排专人组成巡护队，对天线场区、发射天线周边、传输光纤光缆沿线等重要区域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逻巡查，确保广播电视的传输安全。

四、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

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保安、消防、电力、电梯等各类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妥善处理值班期间遇到的各种情况。

五、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改

要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对安全隐患的“顽疾”，要拉单子、建台帐，落实到具体人，明确整改时限，进行彻底清理和整改。

六、进一步密切内部关系

要坚持“以人为本”，认真做好密切内部关系、营造和谐氛围工作，单位领导班子加大对人员思想动态的分析研判力度，领导干部要真实掌握职工的思想状况，帮助职工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满足职工的正常诉求，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安抚不稳定情绪，消除不和谐因素，确保内部关系融洽、团结、稳定。

省局属各单位在省“两会”和春节安全重要保障期期间要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向省局总值班室报告单位安全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上报。省“两会”期间“零报告”时间为2016年1月23日至31日的每天20时前；春节期间的“零报告”要求按豫新广办〔2015〕465号文件执行。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6〕10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转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当前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狠抓责任制度落实，提高安全消防意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防控等各项工作。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请于2月22日前报局安保处。

联系电话：69095908 联系人：陈曦 田猛

电子信箱：wgxaqbwc@163.com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当前全市火灾防控工作
的紧急通知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内 部 明 电

签批 袁三军
盖章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平急

郑政办明电〔2016〕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当前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期以来，全市火灾呈上升势头，近一个月时间内接连发生多起仓库、厂房、物流类火灾，特别是1月14日至17日，连续四天发生四起有影响火灾，过火面积上千平方米，致死一人。上述火灾事故经当地政府和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未造成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整体看，火灾多发苗头不容忽视，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当前，春节即将临近，省、市“两会”召开在即，社会安全稳定极为重要，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遏制火灾事故多发态势，严防较大

（共4页）



以上火灾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消防安全忧患意识。当前正值冬季，气候持续干燥，火灾风险相对较高；加之春节临近，各类企业赶工期、赶进度，各种人员聚集场所演出、庆典、促销频繁，人流、物流活动密集，稍有疏忽，可能引发重特大火灾甚至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对此，各级各部门务必保持高度警觉，认清当前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站在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分析研判当地火灾形势，不折不扣地抓好当前消防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坚决预防较大以上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前期市政府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对生产加工、物流仓储企业，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地下、易燃易爆、在建工程等火灾高危场所，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区域开展排查治理，全面清剿火灾隐患。各开发区、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动乡镇、街道、社区、村庄等基层组织，对辖区内的人员、物资密集场所做好“四到”，即“检查到、整治到、宣传到、提醒到”，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落实消防安

全责任制，督促本行业系统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运用临时查封、责令三停、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和严重消防违法行为，硬起手腕、上限执罚，务必做到“八个一律”：对未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在人员密集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一律行政拘留；对公众聚集场所堵塞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拒不改正的，一律强制执行；对在建筑走道、门厅、楼梯间存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的，一律予以清理；对沿街店铺、小场所违规留宿人员超过2人的，一律予以清理；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临时查封；对仓储物流企业未经消防审核验收违规使用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责令停止举办。

四、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当地媒体，普及预防火灾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集中开展“消防提示送平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习消防知识、共保节日平安的浓厚舆论氛围。要重点围绕防火常识、逃生技能、春运消防和农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充分运用现代传播手段，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自媒体传播平台作用，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字幕、视频、短信等，提高消防宣传精准性、扩大覆盖面，常提醒、不断线，形成浓厚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认清形势，居安思危，把切实落实好冬春火灾防控责任，做好当前消防工作，保障“两会”顺利召开、维护节日安全稳定做为重中之重，认真按照市政冬春防控部署要求把工作抓紧抓实，坚决预防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省会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各开发区、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务于2月24日前书面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 凯 联系电话：685810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2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